



## 4.1-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運作

### 委員會設置組成

管理委員會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由校長任召集人，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。  
委員任期兩年，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。

### 委員會任務

學校教學、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
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之規劃  
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
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 
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 
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
五項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
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

